



審計署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七號
入境事務大樓
二十六樓

Audit Commission

26th Floor
Immigration Tower
7 Gloucester Road
Wanchai, Hong Kong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83 9063

電話 Telephone : 2829 4251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UB/BAR/PAC/55 Vol 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(4)/PAC/R55

香港金鐘
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
10樓1006室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
韓女士：

《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》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

**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(第1章)及
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(第2章)**

謝謝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來函，要求本署就下列事項的實際情況提供資料，以及解釋出現分歧的原因：

- (a) 教育局局長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函(R55/1&2/GEN8)中，聲稱“根據該校(即學校A)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向教育局提供的資料，該校的校董會已從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，取得豁免繳稅資格。”；以及
- (b) 審計報告第1章第3.19段指出“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，三間在2004/05至2008/09年度開辦的直資學校(包括學校A在內)，／法團校董會尚未根據《稅務條例》取得豁免繳稅資格。”。

現謹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事項的實際情況和出現分歧的原因如下：

- (a)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，教育局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，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，三間直資學校(包括學校A在內)的管治團體，尚未根據《稅務條例》取得豁免繳稅的資格；
- (b)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，稅務局通知學校A，其校董會已取得豁免繳稅資格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；以及
- (c) 學校A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通知教育局已從稅務局取得有關豁免。不過，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前，教育局一直未有把最新資料告知本署。

相信以上資料可以解釋出現分歧的原因。

審計署署長

(潘紹祥 代行)



副本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傳真：2537 3210)
教育局局長(經辦人：黃邱慧清女士) (傳真：2834 7365)

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